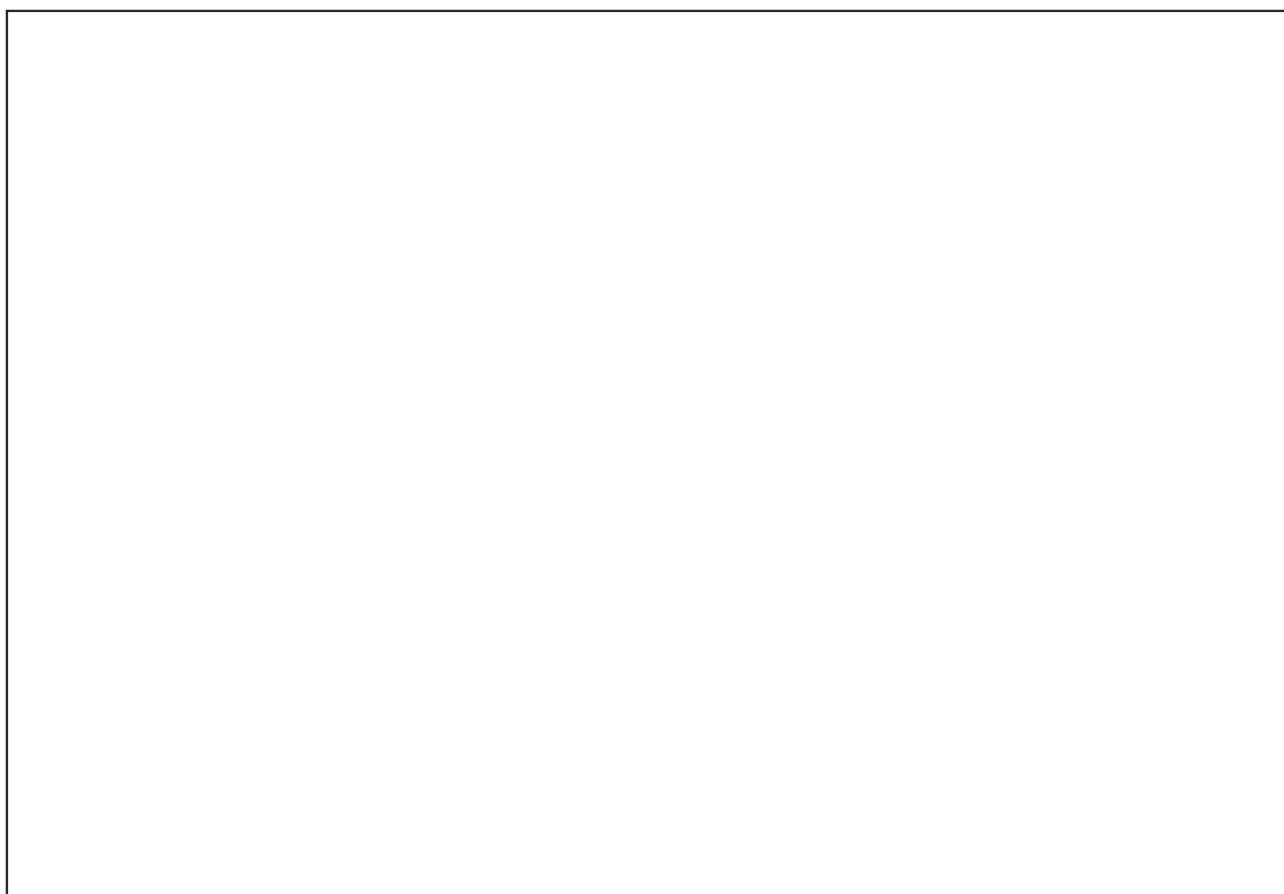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 本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的額度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 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
- (3) 本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 適用百分比率 期將不會超過0. %；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4A章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或 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議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認為該 協議有利於財務公司業務發展及收益，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一、訂 方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

二、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有效期三年。

三、協議標的

本公司將按照協議規定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同意視其自身需要選擇從本公司接受以下金融服務之部分或全部：

- ()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務和融資 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 的收付；
- (3) 經批准的保 代理業務；
- (4)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擔保；
- (5)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6)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公司的存款；
- (9)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融資租賃；
- (0) 從事同業拆借；
- () 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
- (2)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產品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
- (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定價政策及交易上限

- () 關於存款服務：本公司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款的利率，將按公平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交易額度不設定上限；

- (2) 關於貸款服務：本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的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或費率確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本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各年度上限為：

	20 6年 2月3 日至 20 7年 2月30日期間	20 7年 2月3 日至 20 8年 2月30日期間	20 8年 2月3 日至 20 9年 2月30日期間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本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過往三年內交易限額及實際交易情況

	20 3年 2月3 日至 20 4年 2月30日期間	20 4年 2月3 日至 20 5年 2月30日期間	20 5年 2月3 日至 20 6年6月30日期間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結欠於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限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結欠於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最高結餘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 (3) 關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交易額度不設定上限。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 及好處

- () 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財務公司自身業務發展，有利於提高財務公司在金融行業中的知名度，也有助於財務公司更好地服務本公司的主業發展；
- (2) 貸款服務是財務公司經營的常規業務，通過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可以提高財務公司的收益，本公司亦通過持有財務公司9 %的權益得到收益；
- (3) 通過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可以帶動其將更多存款存於財務公司，而此部分存款業務屬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若財務公司不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開展相關貸款服務，將會影響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將存款存於財務公司。

其他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 %的股本權益，哈電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另外9%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 關連交易條款：

- () 公平合理；
- (2)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的股本權益，哈電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另外9%的股本權益；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指	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本公司通過財務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本公司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款；
「貸款服務」	指	本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的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